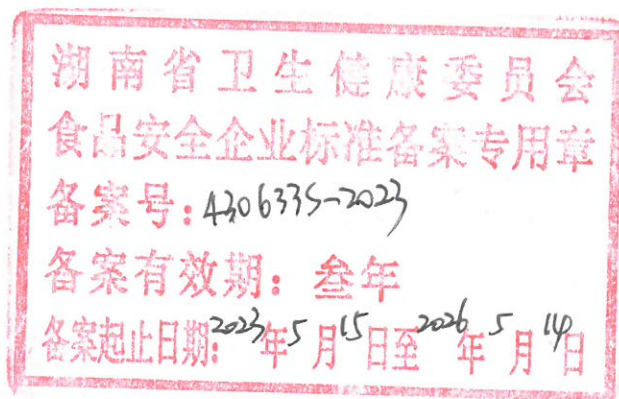


湖南灯塔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SDT 0004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粥料



2023-04-10 发布

2023-05-10 实施

湖南灯塔米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灯塔米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灯塔米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灯塔米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育冬、朱宝祥、邓娟。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按



粥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加工品、干豆、坚果及籽类为主要原料，水果干制品、红薯干、紫薯干、胚芽米、玉米粒、南瓜干、薏苡仁、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莲子、枸杞、山药、百合、银耳、冰糖其中一种或几种为辅料（加或不加），经除杂、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粥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 α ）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5.0	GB 5009.3
麦角/(%)	不得检出	GB 2715-2016 附录 A
曼陀罗属 (<i>Daturaspp.</i>) 及其他有害植物的种子 ^a /(粒/kg)	不得检出	GB 2715-2016 附录 B
米酵菌酸 ^b /(mg/kg)	≤ 0.25	GB 5009.189
氰化物(以 HCN 计) ^c /(mg/kg)	≤ 0.5	GB 5009.36
单宁(以干基计) ^d /(%)	≤ 0.05	GB/T 15686

^a猪屎豆属 (*Crotalaria spp.*)、麦仙翁 (*Agrostemma githago L.*)、蓖麻籽 (*Ricinus communis L.*) 和其他公认的对健康有害的种子。

^b仅限以银耳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c仅限以杏仁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d仅限以高粱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1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0.02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mg/kg)	0.8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2.0	GB 5009.27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5.0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5.0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60	GB 5009.209

3.6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样品分成 2 份, 1 份用于检验, 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 合格后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